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广西）-缅甸水稻品质改良中心建设实验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GXZH2020-J1-041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西）-缅甸水稻品质改良中心建设实验仪器采购 (GXZH2020-J1-04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广西）-缅甸水稻品质改良中心建设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H2020-J1-041
2. 项目名称：中国（广西）-缅甸水稻品质改良中心建设实验仪器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贰拾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243,980.00）
5. 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自动制蒸馏水和去离子水机	1 台	1、RO（蒸馏水）出水水质：电导率 $\leq 1\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在线监测）、脱盐率 $\geq 99\%$ 、水质满足中国国家实验室分析用水标准（GB/T6682-2008）二级用水标准；
2	谷物淀粉测试仪	1 台	1、检测品种：大米、玉米、小麦； 2、波长：650nm； 3、检测参数：直链淀粉量；
3			

具体内容、数量和技术参数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5. 本项目不接受未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面对中小企业。

(三)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鸿福酒家旁 3 楼）。

3. 售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购买，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和银行转账，不接受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和银行卡刷卡。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联系人：谢秀梅 联系电话：0771-565019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鸿福酒家旁 3 楼）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有效证件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8月17日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评委到达评审现场并开始评审为准）。

2. 地点：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须足额交纳。

2.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办理缴纳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5）《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东路174号农科院内

联系人：欧泮铤

联系方式：0771-3394835

使用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东路174号农科院内

联系人：屈湫明

联系方式：0771-3810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

联系方式：0771-286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1-2865989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中国（广西）-缅甸水稻品质改良中心建设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H2020-J1-041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u>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u>
3	4.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桂价费【2011】55号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本须知19款规定的（货物类），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长湖支行 账号：7908 0188 0000 35937
4	6.6.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6.6.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u>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u> ） （1）谈判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等）；（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响应）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其中一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谈判供应商有效的 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6）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8）供应商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请提供） （19）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2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21）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6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说明：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7	6.8	谈判保证金金额： <u>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数额交纳，否则无效响应。</u>
8	8.2	谈判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	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	13.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1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2	1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3	20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传真：0771-5650199
14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u>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u>

		<u>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u> <u>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无效响应处理。</u>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及相关要求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要求。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无效响应。

5.2 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的：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必须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否则无效响应：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

5.3.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要求）。

5.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6.6.1 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6.9 除“参考”格式外，未按本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文件（或证明材料）的，或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2.1 **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无效响应。**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一册，份数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9.1.1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分标：（如有）

（4）供应商名称（公章）

（5）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6）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9.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3.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3 谈判

13.3.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3.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3.7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进入最终报价。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4 最后报价

13.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3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谈判小组应可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1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特别说明：

1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13.7.2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无效响应，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其无效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13.7.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3.4.3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九、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项目验收

17.1 成立验收小组

17.1.1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除协议（定点）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以及批量集中的采购项目外，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前期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大型或复杂、民生等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17.1.2 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至少 1 人参加。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人员中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参加验收工作。

17.1.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7.1.4 组成验收小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

17.2 组织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7.2.1 验收前准备。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并完成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17.2.2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按照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封存样品、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作好验收记录。

17.2.3 验收要求。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采购合同约定分段验收的，应按合同进行分段验收和出具分段验收书。

17.3 出具验收书

17.3.1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7.3.2 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

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小组认为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文件、封存样品、采购合同有出入的，应由验收小组在验收书上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有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部门各一份。

17.4 验收费用

采购项目验收费用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无约定的，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应当由采购人承担，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其它内容

19. 代理服务费标准：本项目按桂价费【2011】55号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本须知19款规定的（货物类），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0. 询问、质疑

2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4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0.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2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无效响应；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响应。

5.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无效响应。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自动制蒸馏水和去离子水机	1 台	1、RO（蒸馏水）出水水质：电导率 $\leq 1\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在线监测）、脱盐率 $\geq 99\%$ 、水质满足中国国家实验室分析用水标准（GB/T6682-2008）二级用水标准； ▲2 、去离子出水水质：电阻率 $\geq 17\text{M}\Omega.\text{cm}@25^{\circ}\text{C}$ （在线监测），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或检测与校准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3、制水量：20L/H； 4、取水速度：1.5-2.0L/min； 5、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总溶解性固形物含量 $\text{TDS} < 200\text{ppm}$ ，水压 0.1-0.5Mpa，水温 5-45℃； ▲6 、系统具备控制程序，具有抗干扰功能； ▲7 、预处理系统应采用预处理器 2 通道/内置式，PL 线绕式滤芯+AC 活性炭滤芯+KDF 复合滤芯保证 RO 水水质稳定； ▲8 、超纯化系统应采用超大容量两通道注塑型超纯化柱，延长超纯化柱寿命； ▲9 、显示率： $\geq 128 \times 64\text{LCD}$ 全中文大屏幕液晶显示，全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10、水质监控耗材更换周期，中文显示耗材更换信息。

2	谷物淀粉测定仪	1 台	1、检测品种：大米、玉米、小麦； 2、波长：650nm； 3、检测参数：直链淀粉量； 4、配备以下设备：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要求
			直链淀粉测定仪	1 台	1、检测品种：大米、玉米、小麦等农作物； 2、检测参数：直链淀粉量； 3、波长：650nm； 4、误差：±0.001； 5、操作系统：Windows 或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6、测量时间：约 1 分钟； 7、温度范围：20-30℃； 8、电源电压：220±1V。
			配套电脑 1 台		
3	种子超净工作台	1 台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要求
			配套电脑	1 台	1、处理器：酷睿 i5 CPU 或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型号； 2、内存：8G； 3、无线网卡； 4、系统要求：Windows 10 完整旗舰版或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5、液晶显示器：≥19 寸。
			1、钢木结构，理化板台面； 2、超薄型导光板式白光冷光源，发光柔和、均匀； 3、偏振光防眩目透射观察平台，电动可调暗场，透射照明功能（偏振光装置能完全滤除背景光源的干扰，可对种子、幼苗、植物叶片、菌落等细致观察检验，并适用于拍摄高质量的照片）； 4、大直径活臂式照明放大镜； 5、放大倍率：0---7 倍； 6、台面尺寸（约）：130cm×65cm； 7、标准配件：手动计数器 数粒板。		
			▲1、可自动一次性测量分析 30g 以上大米样品的：垳白度/率、碎米率及小碎米率、整精米数量、整精米率，也可直接检测大米透明度的国标等级、黄粒米、大米颜色黄度指数和大米白度测定、杂质量、异品种粒、不完善粒（未成熟粒），及糯米的阴米率、病斑或黄变率。还可自动分析大米的裂纹率，糙米胚芽率； ▲2、具有自动学习与识别特性，可自动分割粘连的大米、种粒，可做自动分类分析；		
4	稻米外观品质测定仪	1 台			

			▲3、自动测量每粒的面积、长径、短径、长宽比、圆度、等效直径（长度测量误差$\leq \pm 0.05\text{mm}$，长宽比测量误差$\leq \pm 0.05$，重现性误差$\leq \pm 0.02$；整精米率、碎米率指标测量误差$\leq \pm 1.0\%$、重现性误差$\leq \pm 0.25\%$）。可大批量自动分析处理与输出结果； 4、与国标 GB/T1350 稻谷、GB/T17891 优质稻谷或 GB1354-2018 大米、农业部新标准【大米】NY/T2334-2013、大米粒型分类判定 LS/T6116-2016、粮食行业标准 大米 LS/T 3247—2017、GB/T 35881-2018 粮油检验稻谷黄粒米含量测定图像分析法等标准相对应，检测各项指标的质量比和粒数比； 5、各分析图像、分布图、结果数据可保存，分析结果输出至 Excel 表，可输出分析标记图，以及按宽度、长度、面积等输出的排列图和测量图； 6、具有样本条码、电子天平 RS232 数据软件接口。可兼测的种粒范围 0.25-20mm，自动数粒精度$\geq 99\%$，交互修正后准确率达 100%； 7、配光学分辨率：$\geq 4800 \times 9600$、A4 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来成像。透扫幅面（约）$30\text{cm} \times 20\text{cm}$，最小像素尺寸（约）$0.0053\text{mm} \times 0.0026\text{mm}$； 8、其他：双光源扫描成像仪及附件、分析软件； ▲9、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竞标产品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与所竞产品名称及型号相同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5	三脚架式分样器	1 台	1、不锈钢，钟鼎式； 2、最大分量：500 克； 3、高度（约）：56cm； 4、分样格数：30 孔； 5、分样误差：小颗粒 $< 0.6\%$； 6、适用范围：菜籽、稻谷、小麦等。
6	人工气候箱	1 台	1、容积：$\geq 325\text{L}$； 2、控温：$5 \sim 65^{\circ}\text{C}$； 3、温度波动度：$\pm 0.5^{\circ}\text{C}$； 4、分辨率：$0.1^{\circ}\text{C}$； 5、温度均匀度：$\pm 0.8^{\circ}\text{C}$； 6、光照度：2000LX； 7、功率：$\geq 331\text{W}$； 8、制冷剂：R134a； 9、内箱尺寸（约）：$540 \times 550 \times 1100\text{mm}$； 10、外形尺寸（约）：$610 \times 640 \times 1680\text{mm}$； 11、载物托架：4 个。
7	种子风选净度仪	1 台	1、工作原理：根据物质微粒在气流中的空气动力学行为（漂浮速度）对样品进行分类；

			2、用途：用来区分纯净种子、废种子以及夹杂物等； 3、最大风量：3.8m ³ /min； 4、最大风压：785pa； 5、噪声：<50db； 6、定时：0-10 分钟； 7、功率：≥160W； 8、尺寸（约）：60×40×35cm。
8	有盖培养皿	240 台	直径（约）：90mm，玻璃材质。
9	脱壳机	1 台	1、一次砻谷的脱壳率达 97%，两次砻谷的脱壳率达 100%； 2、50g 稻谷试样脱壳时间：40s 左右； 3、脱壳后糙米粒无损伤，正常稻谷脱壳后糙米的碎米率<3%； 4、胶辊转速：2800r/min； 5、胶辊可调间距：0~3mm； 6、糙米收集盒容量：120g； 7、谷壳收集盒容量：60g； 8、电机功率：≥120W(直流 220V)； 9、工作电压：220V； 10、外形尺寸（约）：320×280×165mm。
10	碾米机	1 台	1、外形尺寸（约）：223×134×240mm； 2、电机电压：220V/60W； 3、转速：2800r/min； 4、砂轮规格（约）：30×23mm； 5、机重（约）：6kg。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一、仪器用途：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能够进行常量和痕量无机元素的分析测定。 二、工作条件： 1. 电源要求：220V（+5%~-10%），50/60 Hz；5000VA； 2. 环境温度：+15℃~+35℃； 3. 相对湿度：20~80%。 三、技术指标： 1. 分光系统 1.1 光栅刻线密度：≥1800 条/mm； 1.2 光栅有效刻线面积：≥50×50 mm²； 1.3 波长范围：190-900nm； 1.4 光谱带宽：0.1、0.2、0.4、1.0、2.0nm 五档自动可调，自动设定波长狭缝宽度和能量； 1.5 波长准确度：≤0.15nm，波长重复性：±0.1nm；

		▲1.6 基线漂移：静态$\leq \pm 0.002A/30$ 分钟，动态$\leq \pm 0.005A/30$ 分钟； ▲1.7 仪器光谱分辨能力：可分辨 279.5nm 和 279.8nm 锰双线，且光谱通带为 0.2nm/mm 时，两线间峰谷能量$\leq 30\%$； 1.8 光源：3 灯自动切换转塔，自动准直； 1.9 灯电流设置：0-30mA，计算机自动设定； 1.10 高性能电源：内置高性能灯双阴极电源。 2. 火焰原子化器 ▲2.1 特征浓度（Cu）：0.015$\mu g/mL/1\%$； ▲2.2 检出限（Cu）：0.002$\mu g/mL$； ▲2.3 精密度：RSD$\leq 0.5\%$； ▲2.4 铸铝结构光路（光学元系件底座 20mm 铸铝板）； ▲2.5 波长丝杆驱动，为四细分驱动，步进可精确到 0.005nm，步进为 0.02nm； 2.6 燃烧头：钛制燃烧头，50mm 或 100mm 通用燃烧头； 2.7 雾化器：Pt-Ir 毛细管，特氟隆喷嘴，陶瓷撞击球（可用于氢氟酸）； 2.8 雾化室：防爆型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2.9 点火方式：微机控制，自动点火； 2.10 气体控制：全自动气体控制系统； 2.11 调节系统：全自动 PC 控制，自动点火，并自动最佳化； 2.12 安全保护：具有自动安全保护功能，防回火自动气路保护，乙炔漏气报警、自动关闭系统，出现异常自动断电。 2.13 背景校正： 火焰：氘灯+自吸背景校正：可校正 1A 背景。 2.14 数据处理： 2.14.1 测量方式：火焰法、氢化物法； 2.14.2 浓度计算方式：标准曲线法（1~3 次曲线），自动拟合，标准加入法； 2.14.3 重复测量次数：1-99 次、计算平均值、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 2.14.4 结果打印：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可导出 WORD、EXCEL 文档； 2.14.5 全中文界面，操作方便，可通过软件设定自动操作； 2.14.6 通讯接口：计算机与主机 USB 接口通讯。 2.15 具有阴极灯易调安装座。 四、配备下列设备要求： 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主机： <table border="1"> <tr> <th>设备</th><th>数量</th><th>基本参数要求</th></tr> <tr> <td>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 计的主机</td><td>1 台</td><td> 1、光栅刻线密度：≥ 1800 条/mm； 2、光栅有效刻线面积：$\geq 50 \times 50$ mm²； 3、波长范围：190-900nm； </td></tr> </table>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要求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 计的主机	1 台	1、光栅刻线密度： ≥ 1800 条/mm； 2、光栅有效刻线面积： $\geq 50 \times 50$ mm ² ； 3、波长范围：190-900nm；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要求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 计的主机	1 台	1、光栅刻线密度： ≥ 1800 条/mm； 2、光栅有效刻线面积： $\geq 50 \times 50$ mm ² ； 3、波长范围：190-900n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种子计数器	1 台	1、测量对象： 1.1 圆形种子：绿豆，红豆，玉米，油菜籽； 1.2 长形种子：小麦，水稻，花生，芝麻。 2、数粒范围：50~1500 粒； 3、数粒精度：圆形种子±1%，长形种子±5%，修正后可达 100%； 4、平板内存：8G,可以扩展内存卡，大容量存储数据； 5、背光装置配置：5V5A 电源适配器； 6、标配：平板电脑 <table><tr><th>设备</th><th>数量</th><th>基本参数要求</th></tr><tr><td>平板电脑</td><td>1 台</td><td>1、软件系统:Android4.2.2（以上）或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2、尺寸（约）:7 寸； 3、后置摄像头：≥800 万； 4、分辨率:≥1280×800； 5、内存：≥8G，可插内存卡扩展； 6、网络接口：WiFi/ 3G； 7、电源：DC5V1A。</td></tr></table> 发光板 <table><tr><th>设备</th><th>数量</th><th>基本参数要求</th></tr><tr><td>发光板</td><td>1 台</td><td>1、背光灯源：LED 灯； 2、电源接口：DC-2.1； 3、电源：DC5V5A； 4、供电范围：DC5~12V； 5、外壳材质：亚克力外壳，材质具备化学稳定性，耐候性； 6、装置尺寸（约）：388×328×48mm； 7、透明盘尺寸（约）：258×206×18mm。</td></tr></table>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要求	平板电脑	1 台	1、软件系统:Android4.2.2（以上）或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2、尺寸（约）:7 寸； 3、后置摄像头：≥800 万； 4、分辨率:≥1280×800； 5、内存：≥8G，可插内存卡扩展； 6、网络接口：WiFi/ 3G； 7、电源：DC5V1A。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要求	发光板	1 台	1、背光灯源：LED 灯； 2、电源接口：DC-2.1； 3、电源：DC5V5A； 4、供电范围：DC5~12V； 5、外壳材质：亚克力外壳，材质具备化学稳定性，耐候性； 6、装置尺寸（约）：388×328×48mm； 7、透明盘尺寸（约）：258×206×18mm。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要求													
平板电脑	1 台	1、软件系统:Android4.2.2（以上）或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2、尺寸（约）:7 寸； 3、后置摄像头：≥800 万； 4、分辨率:≥1280×800； 5、内存：≥8G，可插内存卡扩展； 6、网络接口：WiFi/ 3G； 7、电源：DC5V1A。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要求													
发光板	1 台	1、背光灯源：LED 灯； 2、电源接口：DC-2.1； 3、电源：DC5V5A； 4、供电范围：DC5~12V； 5、外壳材质：亚克力外壳，材质具备化学稳定性，耐候性； 6、装置尺寸（约）：388×328×48mm； 7、透明盘尺寸（约）：258×206×18mm。													
13	水稻麦穗穗长-茎粗-茎叶角测量仪	1 台	1、用自动对焦的大景深 800 万像素拍摄仪成像，由软件自动识别计算； 2、2、穗长重复测量误差≤±0.5mm、茎叶夹角重复测量误差≤±1°、茎粗重复测量误差≤±0.3mm； 3、可自动去除稻谷芒长的干扰。设置参数带有记忆，可重用； 4、可设置测量界限值，语音自动报告筛选识别结果（穗长、茎粗、茎叶角过界报 OK、不过则报 NG）； ▲5、可自动识别所有穗子的穗长、茎粗（穗粗）以及自动测量茎叶夹角。 ▲6、穗子放稳后自动触发识别，单穗自动测量≤2 秒（最快可测 30 个穗长/分钟）。也可外接条码枪或键盘输入样品编号来触发拍照测量； 7、可存上万张图片及其对应的数据，并无线上网来远程发送图片、结果数据； 8、供货清单：带 220V 电源适配器的 LED 背光成像装置 1 个、背光灯板支架 1 付、自动标定版 1 个、自动对焦的大景深 800 万像素拍摄仪 1 台、软件锁 1												

			个； ▲9、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竞标产品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与所竞产品名称及型号相同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4	谷物硬度计	1 台	1、用于小麦、大米、水稻的硬度测试； 2、负荷值：20kg/196N； 3、精度：+2%。
15	酸度计	1 台	1、测量模式：pH/mV 测量； 2、pH 范围（pH）：0.00 至 14.00； 3、pH 分辨率（pH）：0.01； 4、pH 精度（pH）：± 0.01； 5、mV 范围（mV）：-2000 至 2000； 6、mV 分辨率（mV）：1； 7、mV 精度（mV）：± 1； 8、温度范围（°C）：MTC：-5 至 105.0°C ATC：-5 至 105.0°C； 9、温度精度（°C）：± 0.5°C； 10、校准：内置 3 组缓冲液，自动识别； 11、数据库：500 组测量数据； 12、显示器：≥5.0 英寸彩色触摸屏； 13、分辨率：≥480×272。

三、商务条款（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无效响应）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项号 4 “稻米外观品质测定仪”、13 “水稻麦穗穗长-茎粗-茎叶角测量仪”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质保期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货物（易耗品除外）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内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40%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税票。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60%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款项。
▲项目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成交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
▲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报价	谈判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至用户指定地点，免费远程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接到采购人紧急问题，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 3、定期回访。 4、仪器终身维护，软件在维保期内免费维修及完善性升级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五、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中小型企业条件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定成交的标准
--------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及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竞标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 。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2\%)$ 。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3)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第 16.4、16.5 款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响 应 文 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 (1) 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必须提供）
-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谈判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等）；（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响应）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1)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 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14)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1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7)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8) 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 (20)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22）供应商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请提供）；
- （23）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24）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 （25）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一、价格文件

(1) 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谈判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 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 (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竞标货物中, 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元, 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____%; 属于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元, 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 _____元, 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____%。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 量	报价 (元)
1				
2				
3				
4				
5				
...				

说明: 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 包括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二、技术商务文件

(1) 谈判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等)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 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	1 2 3		...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	1 2 3		...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应所竞项目（或分标、标段）内容须**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各条文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所竞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中产品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本表“说明”栏进行说明。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谈判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内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规范标准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5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偏离情况，不能简单“完全响应”概括。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谈判供应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設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10)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分标：_____（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6）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8）供应商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请提供）

（19）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2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是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1)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是请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见《商务响应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税票。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60%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款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含政府行为，下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响应文件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